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639號

聲請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 BILLIONS BUNKER、陳世憲、能得股份有限公司即盈榮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假扣押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者，即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37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6,0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96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於假扣押實施前撤回相對人 BILLIONS BUNKER、陳世憲、能得股份有限公司即盈榮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假扣押執行聲請，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聲請人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撤回執行證明書為憑。聲請人於假扣押實施前撤回對相對人 BILLIONS BUNKER、陳世憲、能得股份有限公司即盈榮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假扣押執行之聲請，依前開說明，聲請人即可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毋庸聲請本院裁定。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